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8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黃祺傑（即黃志政、黃菓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68,891元，及其中新台幣632,846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3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68,8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所訂所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6日撥款新台幣(下同)7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8年10月5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

01 率加碼年息2.19%機動計算(現為3.78%)，自借款撥付日起，  
02 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  
03 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  
04 上開利率計息外，另依貸款契約書第6條約定按逾期還款期  
05 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500  
06 元，合計1,2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1年7月19日止，  
07 其後申請債務展延三次，最後一次展期為自112年7月20日起  
08 寬緩6個月(展延期間至113年1月19日止)，展延期間屆滿後  
09 仍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668,891  
10 元及其中本金632,846元部分，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  
11 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2 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  
1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  
17 款契約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還本繳息查  
18 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9 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20 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1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另本件為網路申  
22 辦，而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亦據原告提出  
23 被告增補契約為據，是就同一性部分，亦足確定。從而，原  
24 告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25 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8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亭諭